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I)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5頁。本通函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m.tongrentang.com](http://cm.tongrentang.com))。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通函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藥產品」	指 中藥、保健品、中草藥及生產中藥及保健品的原材料，但不包括自有產品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 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現有框架協議，據此，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作其生產用途
「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指 本集團所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徐宏喜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研發及製造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本集團所研發及製造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謹此說明，自有產品不包括安宮牛黃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中藥產品及自有產品之統稱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 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新框架協議，據此，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作其生產用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集團」	指 同仁堂股份、其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同仁堂科技集團」	指 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本集團除外)
「%」	指 百分比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執行董事：

嚴晗先生(主席)

樂拯先生(副主席)

王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405–1409室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鉅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敬啟者：

**(I)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之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所訂立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約三年的中國分銷安排。

####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 |         |   |  |
|---------|---|--|
| 日期      | : | 2025年12月30日  |
| 訂約方     | : | (1) 本公司；及<br>(2) 同仁堂集團公司   |
| 年期      | : |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同意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可向(其中包括)於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產品或作其生產用途；</li><li>● 產品之詳情及數量須由雙方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且須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範圍內之個別執行協議列明。</li></ul> |

### 定價政策

- ： ● 產品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即參考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時業內及中國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本集團須：(i)將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所供應主要產品之價格與本集團於市場上不時獲得之同類產品之價格(代表該等產品之市場價格)作比較；及(ii)至少每季將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所供應主要產品的採購訂單之價格及銷售條款與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及／或取得之價格及銷售條款作比較。經實行上述機制，本集團須釐定在同一條件下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其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售出者。按季比較供應予北京同仁堂集團的主要產品採購訂單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及銷售條款，可確保本集團能在必要時調整對北京同仁堂集團採購訂單的銷售條款及價格，以適應市場及行業變化與趨勢，並使本集團保持有利地位，最終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本公司認為，根據其行業經驗及歷史趨勢顯示，價格及銷售條款的變動並不頻繁，因此按季審閱已足以使本集團持續掌握主要產品的供應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此外，自有產品價格須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釐定：(a)合理成本乃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及(b)利潤率乃參照過往三年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其不得少於50%。

本集團根據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售產品之代價須由北京同仁堂集團於彼等簽收產品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

自2026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不會進行任何與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相關的交易，直至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對相關決議的批准。

###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會在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按需要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供應產品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有關執行協議均不得超出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本公司將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收取／應收取的歷史總金額以及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税)：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23年 <sup>(註)</sup>	2024年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根據現有北京同仁堂集 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已收取／應收取的 金額(不包括中國 增值税)		15.0	330.0	56.8	380.0
				83.8	436.0

註： 根據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該條款自2023年2月20日起生效。

低利用率主要歸因於疫情後市場實際情況與預期之間的偏差，部分中國的分銷商在2023年仍在清理本集團的自有產品，這影響了本集團在中國的自有產品銷售。然而，銷售量正在逐漸增加和恢復，於2024年和2025年出現顯著的同比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分銷產品(包括自有產品及中藥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百萬港元)	2027年 (百萬港元)	2028年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230	320	440

上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適用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因素釐定：

- (a) 上文所披露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歷史年度上限；
- (b)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需求之預計同比增長率為15%；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潛在新自有產品及中藥產品之預計銷售額；
- (d)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的預期價格；及
- (e) 為任何意外增長的銷售量、當前市場狀況，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約10%緩衝。預測緩衝額僅作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及北京同仁堂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 訂立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持續銷售自有產品予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消費者之整體利益。除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外，本公司亦與其他中國分銷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訂立分銷協議，協議條款大致上與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北京同仁堂集團的業務有利，其銷售網絡以同仁堂品牌營運，旨在爭取中藥及保健產品於中國銷售的主導地位。透過北京同仁堂集團的網絡銷售產品亦為消費者提供額外保障，確保消費者不會在北京同仁堂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分銷網絡買到不合標準之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i)按公平原則磋商；(ii)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並無進行其他持續交易而須按上市規則與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一併綜合計算。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述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之負責人會每月(如需要或更頻繁)監察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產品的執行協議及價格，以確保產品之價格釐定乃根據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政策嚴格執行。如有任何條款須作出修訂或任何價格須作出調整或發現由於實際情況變更導致即將或可能超出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需要與本公司財務部溝通，考慮展開合適之審批程序。相關業務部亦會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控、收集及評估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執行協議之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次特定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收取之產品價格均符合定價政策及總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相關業務部定期匯報的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將收集並加總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財務部維護資料庫並每月更新(如需要或更頻繁)以儲存所有關於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產品之資料。該資料庫令本公司相關業務部保存有關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產品之銷售價格及交易之最新記錄。財務部將每月(如需要或更頻繁)檢查資料，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性。若根據已簽署的執行協議和可預見的市場需求，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累計交易額預計達到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相關年度上限的95%，財務部門將立即通知相關部門進一步評估該財政年度剩餘時間的市場需求預測，並與北京同仁堂集團協商調整交易節奏。若預計交易額將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a)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b)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分銷產品之同類產品所訂立的協議；及(c)本集團與北京同仁堂集團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分銷產品訂立的個別執行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並確保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年度基準進行；及

---

##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監察個別採購協議項下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及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結付應收款項。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及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而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1.67%權益，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 同仁堂集團公司

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集團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倉儲及運輸等。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形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各項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7%)，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4.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a)按公平原則磋商；(b)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c)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d)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投票形式表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嚴哈  
謹啟

2026年1月21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本通函第17至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7至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吾等亦已考慮(其中包括)該函件載列的各項因素。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徐宏喜、陳毅馳  
謹啟

2026年1月21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公司委任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5年12月30日， 貴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據此，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將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並可向(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產品或作其生產用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同仁堂集團公司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中擁有權益，乃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徐宏喜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故吾等被視作符合資格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此外，除上述委聘外，於過去兩年新百利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業務以及進行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景，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此提供的資料。

吾等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取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或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任何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所提供的任何資料。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 2. 有關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北京同仁堂集團的資料

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集團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倉儲及運輸等。

#### 3. 訂立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以及北京同仁堂集團的業務有利，其銷售網絡以同仁堂品牌營運，旨在爭取中藥及保健產品於中國銷售的主導地位。透過北京同仁堂集團的網絡銷售產品亦為消費者提供額外保障，確保消費者不會在北京同仁堂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分銷網絡買到不合標準之產品。

由於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0日， 貴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進一步延期三年，以重續中國分銷安排。根據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將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並可向(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產品或作其生產用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 貴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可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並可向(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產品或作生產用途。產品之詳情及數量須由雙方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且須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範圍內之個別執行協議列明。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需經獨立股東於2026年2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產品價格根據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時之當時市價並參考當時業內及中國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釐定。 貴集團須至少每季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所供應主要產品的採購訂單之價格及銷售條款與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及／或取得之價格及銷售條款作比較。於相同情況下，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售出者。此外，自有產品價格須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釐定：(a)合理成本乃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及(b)利潤率乃參照過往三年 貴集團之平均毛利率，其不得少於50%。北京同仁堂集團應付予 貴集團之購買價不得少於相同情況下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價格。產品之代價須由北京同仁堂集團於收到產品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會在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按需要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供應產品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均不得超出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 貴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選取及審閱與北京同仁堂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訂立的合共6份自有產品銷售合約樣本，鑑於相關銷售合約乃隨機選取而將其視作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並將其與同期內就相同產品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銷售合約(如有)進行比較。根據 貴集團有關自有產品之銷售記錄，吾等注意到：(i)就收入而言，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一直是 貴集團的主要自有產品；(ii) 2023年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其可能因去庫存進程所致；及(iii)於回顧期間內，向北京同仁堂集團銷售之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單位價格維持不變。吾等已比較於2024年及2025年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出售之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單位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所出售者之價格，並注意到其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者相同或更高。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其餘自有產品之單位價格，均與向獨立第三方所出售者相同。此外，吾等在回顧期間已取得並審閱四份庫存憑證，並注意到相關價格的毛利率平均不低於50%。

吾等已選取及審閱合共6份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出售中藥產品的銷售合約樣本，鑑於相關銷售合約乃隨機選取而將其視作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並將其與同期內就相同中藥產品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銷售合約(如有)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i)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出售之中藥產品之單位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所出售者相同；及(ii)對於若干並無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可資比較之中藥產品，其單位價格不低於康美中藥網(提供多種中藥市場價格資訊之網站)所公佈之市場價格。

根據吾等對上述樣本的審閱(其涵蓋兩個類別的產品(即自有產品及中藥產品))，吾等注意到，除相對較新的分銷商或採購商外，提供予北京同仁堂集團的付款期限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提供予中國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期限。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回顧期間向 貴集團購買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的中國獨立分銷商或採購商與 貴集團的合作歷史相對較短，因此獲提供的付款期限較短，以減低欠款風險。然而，根據吾等審閱的2023年至2025年銷售合約，吾等注意到，提供予香港獨立分銷商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付款期限與提供予北京同仁堂集團的付款期限相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上與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相同；(ii)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自有產品及中藥產品的單位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所出售者相同或較向獨立第三方所出售者更高或不低於當時市場價格；及(iii)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提供的付款期限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獨立第三方(如北京同仁堂集團)的付款期限，吾等認為，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額及同比增長率、北京同仁堂集團的預測採購數量以及緩衝釐定。股東務請垂注，預測銷售量僅作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為 貴集團及北京同仁堂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指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額(不包括增值稅)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2026年
產品銷售額		15.0	56.8		83.8	208.6
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4
年度上限		330.0	380.0		436.0	230.0
						290.7
						399.8
						29.3
						40.2
						320.0
						440.0

貴集團管理層已與吾等討論並表示對北京同仁堂集團的產品歷史銷售額較預期低，主要由於疫情結束後市場復甦速度不如預期導致北京同仁堂集團於2023年處於去庫存階段。於2024年及2025年，對北京同仁堂集團的產品銷售額有所改善。

吾等已審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北京同仁堂集團的產品(即自有產品及中藥產品)銷售額預測，並注意到，相關數字乃根據(i)就於2025年錄得穩定銷售額的自有產品及相關中藥產品(「穩健銷售額產品」)而言，2025年的歷史及估計銷售額總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乘以估計年度增長率；(ii)就於2025年銷售額極低的相關中藥產品（「銷售額極低產品」）而言， 貴集團估計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採購的數量乘以 貴集團估計的相關產品售價；及(iii)各年約10%的緩衝。

就穩健銷售額產品而言，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銷售額乃根據2025年首九個月的實際平均銷售額作出預測。穩健銷售額產品在未來三年的預測銷售額，乃根據2025年估計銷售額乘以2026年至2028年各年15%的年度增長率計算得出，該增長率乃參考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收入的同比增長14.6%而釐定。

就銷售額極低產品而言，其預計採購數量乃根據 貴集團與北京同仁堂集團的討論，並參考北京同仁堂集團過去三年的歷史採購數量而作出預測。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中國政府於2025年放寬對用於中成藥生產的中藥產品進口限制（「限制放寬」）， 貴集團於同年開始安排向北京同仁堂集團供應該等中藥產品（即銷售額極低產品）。吾等已審閱政府部門於2025年4月頒布的限制放寬，並注意到此項放寬旨在透過擴大從海外進口優質藥材資源以滿足臨床用藥需求。經近期與北京同仁堂集團商討後， 貴集團了解到，其將繼續向北京同仁堂集團供應銷售額極低產品，並已根據北京同仁堂集團過去三年的歷史採購數量估計銷售額。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北京同仁堂集團過去三年的歷史採購數量，並注意到向北京同仁堂集團的預計採購數量僅佔北京同仁堂集團過去三年歷史採購數量的一小部分，因此認為相關採購數量屬可接受水平。 貴集團管理層對銷售金額的預測乃基於2026年至2028年各年的預計採購數量乘以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得出的相關產品預計售價。吾等已審閱康美中藥網公佈的銷售額極低產品最新市場價格，並注意到用於年度上限預測的2026年至2028年估計價格與康美中藥網所公佈的最新市場價格相約。

已就2026年至2028年各年銷售額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增長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設立約10%的緩衝。

鑑於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達致：(i)穩健銷售額產品的歷史及估計銷售額(其金額分別為102.7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經採用2026年至2028年各年的估計增長率15%)；(ii)經 貴集團與北京同仁堂集團協商後，基於北京同仁堂集團的歷史採購數量乘以參照現行市場價格所估計的相關產品售價而得出的2026年至2028年北京同仁堂集團銷售額極低產品的估計採購數量；及(iii)為便於 貴集團平穩營運而設立約10%的緩衝，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業務部門須每月監控產品定價及實施協議，確保符合定價政策，並將任何所需修訂、價格調整或潛在超出上限的情況向財務部門報告以獲審批；(ii)財務部門須監控並評估所有交易細節，確保定價合規且總金額未超出年度上限，同時每月更新包含所有產品銷售資訊的資料庫，並核實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性；(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須定期審閱框架協議及可資比較第三方協議，確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由核數師每年確認協議條款之合規性；及(iv)財務部門須定期監察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確保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條款結付款項。

基於盡職審查目的，誠如第4節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的交易記錄及採購訂單，並選取及審閱與北京同仁堂集團訂立的銷售合約樣本，並將其與同期內就相同產品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進行比較。經審閱後，吾等注意到自有產品及中藥產品的單位價格均等於或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所出售者的價格；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有關單位價格亦不低於康美中藥網所公佈的市場價格。吾等亦已審閱第4節所披露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並注意到該等信貸期不遜於向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貸期。此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每份銷售合約均經相關業務部門、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人審閱及批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銷售合約批准表格，並注意到該等表格已由上述人員正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批准。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由財務部門所編製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持續關連交易摘要，並注意到財務部門每月向相關業務部門收集實際交易金額、維持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記錄，並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

鑑於(i)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人每月定期進行監察及評估，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閱(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iv)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而信貸期對 貴集團的優惠程度亦不遜於上文第4節所述與具長期合作關係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信貸期，故吾等認為，已實施充分措施監察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6年1月21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多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股份 <sup>(註1)</sup>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6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集團公司 <sup>(註2)</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1.67%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被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2.45%，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合共1.34%內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控股股東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各自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股權少於30%，否則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借助本集團權益而進行除外)：

- (i) 於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中藥產品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要約或得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機會的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認購權，讓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審閱。

## 5.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即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經或計劃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權益。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8.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僱員：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職位
嚴晗	擔任同仁堂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宣傳部及文化傳承中心部長
馮莉	擔任同仁堂科技之非執行董事及任同仁堂股份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新百利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

- (1) 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2)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權益。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展示文件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四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m.tongrentang.com](http://cm.tongrentang.com))。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續訂分銷框架協議(「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嚴晗

香港，2026年1月2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嚴晗先生(主席)

樂拯先生(副主席)

王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鉅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